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 二、三期煤场废水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回用，废水处理设施清水池设置一根直径为150mmPVC管，处理后的废水通过PVC管外流至雨水管网，最终泵入长江；三期5#、6#机组脱硫装置事故浆液箱的事故返回泵工业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三期6#机组脱硫装置吸收塔浆液循环泵减速机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外排长江。2. 三灰湖灰场内露天堆放粉煤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提供单位：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监察记录》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3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3 份；作出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采取有限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事实；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7〕第 005 号）、华能岳阳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x300MW）环境影响复核报告、华能岳阳电厂三期（2x600MW 机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证明内容：煤场废水、一般工业废水、灰场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1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要求听证，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知你公司有关听证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举行听证。你公司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一）生产废水、冷却废水排入长江问题：1. 主观上没有偷排意愿；2. 外排废水采样水质达标，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 指出问题后立即整改；（二）三灰湖灰场内露天堆放粉煤灰问题：1. 立即进行整改，完成灰场整体覆盖；2. 未覆盖系偶发工作失误，且属于初次违法。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鉴于你公司立即整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生产废水、冷却废水流入雨水管网排入长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结合《湖南

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和表 5-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三灰湖灰场内露天堆放粉煤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